

〔明〕胡順華 纂修

# 興化縣志

興化市史志檔案辦公室

王 强 校注

天文

興化縣志卷之一

揚進士知興化縣事武陵胡順華纂修


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故麗次星野災祥  
類應而吾咸慎電耳石昧旱之說亦不越此興  
廣陵屬邑介江淮間上應牛斗鮮其入度盈縮



方志出版社

# 興化縣志

【明】胡順華 纂修 王 強 校注

 方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兴化县志/（明）胡顺华纂修；王强校注。—北京：方志出版社，2011.6

ISBN 978-7-5144-0141-7

I.①兴… II.①胡… ②王… III.①兴化县—地方志—明代  
IV.①K295.3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1）第106726号

---

兴化县志

---

纂 修：（明）胡顺华

校 注：王 强

责任编辑：徐 宏

---

出 版 者：方 志 出 版 社

（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12层）

邮 编 100732

网 址 <http://www.fzph.org>

发 行：方志出版社发行部

（010）85195814 85196281

经 销：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法律顾问：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

印 刷：扬州市机关彩印中心

---

开 本：889×1194 1/32

印 张：14.75

字 数：279千

版 次：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：0001—1000册

---

ISBN 978-7-5144-0141-7/K·113

定价：49.00元

---

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·

# 嘉靖《兴化县志》校注本编委会

主任 谷幼农

## 序

炎黄典籍卷帙浩繁,《三坟》、《五典》、《八索》、《九丘》,应有尽有。尔后马、班作史,记事、记言。记载过去事迹者称为史,记载食货、职官、礼乐、地理、兵刑者则曰志,而记载一方的全史称方志。

方志即详细记载一地的地理、沿革、风俗、教育、物产、人物、名胜、古迹以及诗文、著作等等,成为备载古今各种事物的百科全书。如兴化为楚将昭阳采邑,旧隶海陵,至杨吴置县,乃迁、固之作、《国策》、《五代史》所未载,而邑乘载之。倘无邑乘,后人焉知昭阳之食采,杨吴之置县!明代隆庆首辅李春芳,《明史》虽有传,然《辞源》、《辞海》至今未列李春芳条目,故未能名满天下,耳熟能详。甚至连皇皇大著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、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》均将其误载为福建兴化人,可见方志不可须臾或缺。

历朝历代无不以修史纂志为要务,前人的经验之谈是:“修史之难,无出于志”(郑樵《通志·总序》)。难就难在收集资料殊为不易,资料的丰富翔实决定了方志的学术性与可信程度,编纂者还必须

系载笔高手。著名历史学家周谷城先生云：“志之重要，在于资料。整理成书，可供参考。曰志曰史，名称不拘。利在厚生，即是珍宝”。厚生者即以民为本，使人民生活充裕。故博雅君子为官一方，必先入境问俗，查询志书佳恶，久废者则倡修之。兴化陈氏五进士之一的陈以恂，康熙时宰平遥，即主修《平遥邑志》。兴邑之令，若明之胡顺华、欧阳东凤，清之张可立、梁园棣皆视修志为远大要务，不遗余力，亲执其劳。编纂邑志，功莫大焉。可以“焜耀往古，昭示来兹”，“考古今之异同，鉴世道之升降”（李清《康熙兴化县志·序》）；可以“知古、知今、知利、知弊”（梁园棣《咸丰重修兴化县志·叙》）；可以充分发挥“资政、教化、存史”的作用。

就兴化而言，宋、元方志皆不存，亦未见任何记载。明高谷有《题兴化邑志初稿》，诗中提及兴化地理、物产、秩官、名宦、寺观、掌故、古迹云云，可知邑志初稿之大略。“纂修承国典，编辑会民风”，“方舆稽未尽，史笔载无穷，赖尔关西裔，重来究始终”。可见文义公曾参与其事，隐逸王均实传中也提到《高文义公志稿》。应该说，高谷编纂之《兴化邑志初稿》为发轫之作。惜乎久佚，无从得见。

嘉靖三十八年（1559）知县胡顺华主修《县志》，


后称《胡志》，为现存世最早之兴化《县志》。胡字宾甫，湖广武陵进士，居兴五年，深得民心，后升南京兵部主事。胡令敦请缙绅胡时可、诸生陆西星、赣州府致仕推官潘应诏等共襄此事，参与纂修。《胡志》仿《大明一统志》体式勉成四卷，设十六门。书中有关门目记述之后，往往附以奏疏等历史文献，以示足征。人物显微兼志，其有事迹昭著于时者，必表而出之，对未盖棺者，据事直书，不妄加品评，仅于科贡类中记其官爵，此为同时期志书中鲜有之举。全志记述虽不尽周详，但于明代中期之前兴化基本状况，保存了不少宝贵的历史资料，可以说粗具轮廓，然冗、缺、讹、失在所难免。盖因胡顺华守兴时，倭寇猖獗，疲于巡城、御贼、筑垣，仓促成书，约五万字，内容过简，以致“碌落错陈”（欧阳东凤《万历兴化县新志·序》），亟待修订。故三十年后，欧阳东凤编出《新志》，以示在《胡志》的基础上有所创新耳。

兴化虽为蕞尔小邑，僻处淮海一隅，然人文不乏，文苑昌隆。有明一代，竟出三宰辅：历永、洪、宣、正、景“五朝元老”高谷，“状元宰相”、隆庆首辅李春芳，崇祯季年次辅吴甡。岂止宰辅显宦，文苑巨擘也应运而生。施耐庵、宗臣、陆西星、李清、李蟠、郑板桥、刘熙载等，联翩而至，璀璨夺目，熠熠生辉。至于

贤令茂宰，造福水乡，自宋而迄明清，代不乏人。且不必说宋代先忧后乐的范文正公，也不必说元代继修捍海堰的詹士龙，单说明清两代的胡顺华、欧阳东凤、刘士璟、张可立、魏源、梁园棣就璨然可观矣。再加上邑乘纂修者不乏学苑泰斗，一代宗师，因而琳琅满目，蔚为大观，为后人留下一笔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。

“今之所以知古，后之所以知今，不可口传，必凭诸史”（韩愈《进顺宗皇帝实录表状》）。我以为，来兴从政者，不妨于公余之暇，从《县志》中吸取爱民惠政的经验。学者论文，可目之为信史而以为据。我市史志档案办为弘扬兴化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，彰显文化兴化的魅力，特点校并注释《嘉靖兴化县志》，历时三载，五易其稿，其力也勉，其功也钜，付梓在迩，略陈片言，弁诸卷首，是为序。

中共兴化市委书记



2010年5月

## 校注说明

一、本书点校注释以明知县胡顺华嘉靖《兴化县志》刻本为工作底本。

二、本书点校注释时，对刻本原文按现代汉语予以分段，并按现代汉语加标点符号。

三、原刻本正文十六篇的篇头概说及书中的按语、附录、诗文小序等，文字曾作缩进处理，区别明显。点校注释时，概况、附录、小序皆缩进居中，按语则左缩右不缩，以保持刻本原风格。

四、原刻本中涉及古代帝王、天子、诏令、奏、国家、国朝、朝廷及上司职衔等字样，均有抬头、空格现象，点校注释时，统一按现代文版式紧排。

五、刻本原文用字情况十分复杂，大量使用异体字、俗字、古本字、通假字。为更利于文化传承和普及，本书除少数人名、地名和个别易引起歧义的字外，均使用规范的简化字。

六、刻本原文中遇有漏字，现径予补上，所补字加 [ ]，并出注说明；遇有错字，视情况或不予变动，或径予改正，亦出注说明；遇有衍字，不作删除处理，但出注说明；通假字一般予以保留，亦

出注说明。

七、原刻本第三卷有几处印刷漶漫文字难辨，则参校与其最接近的万历《兴化新县志》补正，并出注说明。其人物篇分目标题为：“名贤列传、武勋列传、忠烈传、孝、隐逸、寓贤”，体例不统一，根据凡例似以“名贤、武勋、忠烈、孝行、隐逸、寓贤”为当。然点校注释时保持刻本原貌，不作改动。

八、嘉靖《兴化县志》原版为竖排版，每版九行，每行二十一字，分大字正文和小字双行夹注。点校注释本则改竖排为横排，原正文大字仍用大字排出，原双行夹注小字则用小号字单行排出，努力保持刻本原风格。

九、原刻本人物篇中的人物传为大字，而杂志篇中的方艺、方外人物传为小字。点校注释时，两种人物传的大小字一仍其旧，保持不变。

十、点校注释者的注释、考校说明，以“注释”起头列于县志原文节后，并以楷体区别于志书原文。“秩官表”和“选举表”表式中的注释、考校说明，为便于排版和方便利用，用小字加 [ ] 随文夹注。

十一、原刻本目录以篇分为十六门，未注页号。标点校注本另外编加了四级标注页号的细目，以方便检索利用。

# 兴化县志目录

天文  
地理  
古迹  
建设  
祠祀  
寺观  
户役  
田赋  
物产  
秩官  
名宦  
选举  
人物  
列女  
词翰  
杂志

## 修志姓氏

### — 纂修

胡顺华 知县

### — 校正

徐 铨      刘 玠      王 高      陈 相

许 道      李宪章      陆西星      陆 律

晏日跻      冯 春      宗 原      潘应诏

李如桐 邑庠生

沈 霭 山人

## 凡 例

— 体式并仿《大明一统志》，遵时制也。

— 疆域、田赋、户役之类，其有条陈<sup>①</sup>、奏疏<sup>②</sup>，事关民隐<sup>③</sup>者，俱不敢略。

— 祠祀，在洪武以前立者，仍旧录之。新增者，必其以劳定国、以死勤事、以道开来、以惠及民者耳。

— 凡秩官、人物，前代无考者，文献不足故也。

— 人物，显微兼志，其有事迹昭著于时者，没世之后必表而出之。未盖棺者，据事直书，不敢辄加评题，将有待而后定也。若生虽通显，而身后无可称述，惟于科贡之下，书其官爵而已。

— 名贤、忠烈、孝行、隐逸、武勋、流寓<sup>④</sup>，惟以“人物”为总名。其列女另志，遵《大明一统志》例也。

— 刲股<sup>⑤</sup>、庐墓<sup>⑥</sup>非中道<sup>⑦</sup>也，先献论之详矣。然邑志纪孝友者，在前代虽刲股亦书，所以示有征，且未敢悬断<sup>⑧</sup>耳，近代则削而不书，遵宪典也。

— 古今叙咏山川名胜、官署创设之类，录之不厌重复者，以有关于郡邑，足以为重者也。赠送之篇，必其与传通者，录之。凡私家泛常诗文，俱所不载。

— 诰敕<sup>⑨</sup>，列圣所以优臣下之典，孝子慈孙，自当别为珍藏，以光家乘，志不能悉载。

— 方艺、方外、灾祥、遗事，总于杂志收之。

**注释：**

①条陈：指分条陈述意见的呈文、意见书。

②奏疏：奏章。向帝王言事的上书。

③民隐：民众的痛苦。

④流寓：他乡客居；他乡客居的人。

⑤刲(kuí)股：割大腿肉。割股疗亲，古以为孝行。

⑥庐墓：古人于父母或师长死后，服丧期间在墓旁搭盖小屋居住，守护坟墓，谓之庐墓。

⑦中道：中正之道。

⑧悬断：凭空臆断是非。

⑨诰敕：朝廷封官授爵的敕书。

兴图志凡五。一志疆域，别地势者，悯水旱之易灾也；详侵田者，慨尝许之未复也。一志城池，纪创设也。一志县署，重政本也。一志所署，明守御也。一志学署，首风教也。莅兹土者，其有感于斯云。<sup>①</sup>

**注释：**

①此节为《图志》之篇头概说。

